

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评审办法

根据研究生院《关于做好 2020 学年研究生各项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，测绘学院 2020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如下：

博士	学术学位硕士	专业学位硕士
1	1	1

一、评选对象

除港澳台学生及外国留学生外，正常学制内已注册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（含新生）。

二、奖励金额

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 3 万元，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 2 万元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4. 2020 级新生入学成绩优异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参评资格：

1.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；
2.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；
3.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、篡改、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4. 在科研工作中，违反工作程序，导致严重后果；
5. 考核学年度“助教”、“助研”考核不合格；
6. 考核学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考试（考查）不及格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学生个人申报（附件：中山大学 2020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），导师审核推荐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并公示，学校组织专家小组审核，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予以公示。

特别说明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下达的名额为推荐名额，不是获奖名额，学院按程序评审后，报送学校，存在淘汰的情况，最终获奖名额以学校公示为准。

五、评审材料

学生申请人提交的评审材料包括：

1. 《中山大学 2020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；
2. 2020 级新生入学成绩证明（研究生教育服务平台查询）；
3. 在校期间已开展的相关科研成果、获奖情况证明材料（如有）。参评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：（1）. 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应为中山大学；（2）. 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，上次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此次不可再使用；（3）.

申报材料中论文以正式刊出的为准。

相关材料按以上顺序装订好后，提交学院办公室研究生秘书黎老师。

六、学院评审组织

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程晓

委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王天星、叶玉芳、许粤、李岚静、陈卓奇、张吴明、黄华兵、惠凤鸣

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0年10月16日